

##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第399次擴大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14時0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李治安局長

紀錄：邱宏儒

出席：林春來副局長、吳銘宗主任秘書（請假）、郭玉蘭專門委員（公出）、朱湘玲專門委員、王淑真科長、楊永年科長、蔡俊楷科長、余文主任（公假）、鄭如欣主任、呂佩珊主任、沈文裕主任、宋佰忻主任、陳香如專員、郭櫻梅專員、鄭子昱專員、賴晉安專員、黃偉峰專員、林宗達股長（公出）、洪麗梅股長、林麗雲股長、汪承偉股長（公出）、陳怡如股長（請假）、蔡智體股長（公出）、吳明哲股長、陳保蓉股長（請假）、王明斌股長（公出）、洪慶松秘書、郭吉誼秘書、廖秉毅股長、陳羿均股長（公假）。

**壹、本局115年1-3月慶生會、頒發115年第1季創意提案工作獎勵金**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列管案件進度報告暨4月份重要公務及活動日程**

主席裁示：全案繼續列管。

**肆、市府重要會議摘要**

主席裁示：請權管科（軍墓股）參照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衡酌軍墓園區水溝蓋的設置，亦能融入美化設計方式，以進一步提升民眾對役政服務的滿意度。

**伍、役政相關輿情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陸、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請權管科辦理軍人尊榮卡整體規劃時，應就樣式設計、需求人數、單價、經費規模等相關數據詳實盤點，併製作重大時程管控表，以利掌握作業期程。（本案納入列管）

二、請軍墓股妥為掌握各類葬厝數量及使用需求，妥慎規劃後續增建

葬厝設施工程經費編列、施作期程及使用執照申請等作業，俾確保延續軍墓安厝量能。

三、本市軍墓園區階梯雖受限於地形坡度及自然條件，尚不具備設置電動手扶梯的可行性，惟為增進園區便民服務與及環境友善，請權管科評估軍墓園區內各階梯改善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審酌執行方式及新增設施（如風雨走廊等），案請協洽工務局共同研商改進方向。

四、請替代役中心務須加強巡檢園區環境及設施設備狀況，確保接受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人員及役男的人身安全，並請落實役男服勤紀律宣導，以維服勤管理秩序與服勤品質。

#### 柒、臨時動議（略）

#### 捌、局本部長官提示

林春來副局長：

一、擴大局務會議為每月份宣達重要公務活動及提示重點工作事項之彙報會議，請科室主管轉知股長以上幹部，應避免於會議當日請假；如確有特殊情事無法出席，亦請於會前向秘書室回報，俾利評估是否調整會議日期。

二、請各科室即行著手整備本年度役政督訪受評資料，並將本局各項簡政便民作為（如工作手冊修訂、軍人尊榮卡等）與施政亮點等彙整提報，以共同爭取役政督訪評比連霸佳績。

#### 玖、主席指（裁）示

一、同仁如遇有健康或家庭事故，請科室主管通知秘書，以利適時提供關懷與協助；另請各科室務必將會議重點及相關裁示轉達未出席同仁周知。

二、日前媒體報導本府資訊局替代役役男發揮所長，協助開發系統自動化掃描各機關網站，找出失效連結及過時資訊；亦有役男研發圖片比對系統，強化機關對廠商履約管理，均充分顯示適切運用役男專長人力對實務工作推動的助益。請各科室參考資訊局作法，結合同仁及役男的專長與特性，妥為規劃並安排適性職務，使人力運用得

發揮更大效益。

三、有關各科室宣導配合事項，請同仁遵辦。

**散會：15時27分**